

引以为戒

销货凭证和短信俱在 为何这笔货款对方不用还?

打欠条遇上“时间差”,让原告吃了亏

通讯员 童法

“法官,销货凭证我都保存着,跟短信上的金额也一致,为什么法院不能认定呢?”拿着判决书,熊某激动地向法官询问。在法官的耐心解释下,最后熊某无奈地摇了摇头:“只能当自己花钱买了个教训。生意场上,宁可先小人后君子,得学会保护好自己。”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熊某经营着一家冷冻食品店,他起诉的对象姚某是他的老顾客,经常从他那里拿冰冻鸡肉。双方都是过一段时间对一次账,合作也挺愉快。直到2015年4月那次对账之后,这对生意伙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

2015年6月5日,距离上次对账已有一段时间了,但姚某还没有把货款汇给熊某。于是,熊某找到姚某,希望他把货款结清了,姚某听后没有直接拒绝,而是跟熊某说自己做生意不容易,表示可以写个欠条给熊某,一有钱就马上还他。同时,他又提议4月份之前的业务双方都已经对

过账了,欠条上直接把上次对账的金额43.9102万元写上,至于4月份之后的11.2924万元,因为还没对账,就先别写在欠条上。

毕竟是生意伙伴,出于信任,熊某没多想就答应了。

可姚某还是迟迟没把货款汇给自己,同年6月29日,熊某发短信给姚某,边催款边让他确认4月份的货款金额,姚某直到7月9日才回复短信,内容是钱还没到位。之后,姚某分两次将8万元汇给了熊某,但之后就失去了联系。无奈的熊某只能一纸诉状将姚某告上法院。

桐乡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并结合当事人的陈述,对案件事实进行确认,其中有争议的是欠条上的金额是否包含4月份以后的业务金额。单从证据上可以看出,欠条上明确写明是双方合作至今剩余的货款,从这个意思理解,4月份之后的11万多元货款,当然也包含在内。至于原告熊某提供的销货凭证及短信,只能证明在4月份双方之间实际发生过业务,但无法体现这部分款项是在欠条范围

以内还是之外。同时,姚某在10天之后的短信回复,也不是对之前短信内容的确认及认可。熊某提供的欠条,意思表示明确,而其提供的短信及销货凭证却不足以证明4月份发生的货款是在欠条范围之外的。扣除姚某之前汇给熊某的8万元,法院判决姚某支付熊某欠条上的剩余货款35.9102万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也就是说,4月份之后的11万多元货款,因证据不足,法院无法认定,熊某吃了个哑巴亏。

法官提醒:

现实生活中,不少人往往以欠条作为一段时间业务的结算凭证,欠条也由此具有法律上的契约意义。但因为欠条的落款时间往往是滞后于对账发生的时间,而双方之间的业务仍在继续,因此,当事人在写欠条主文及落款时间时须格外谨慎,欠款金额应是落款时间前双方发生业务的所有结欠金额。对于不包含在内的,需要在欠条上予以明确表示,否则就会跟熊某一样吃亏。

你问我答

丈夫交通肇事 导致的损失 能否要求妻子赔偿?

问:

我丈夫因交通肇事导致吕某死亡后,吕某的亲属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我丈夫赔偿损失。半年前,法院在判处我丈夫有期徒刑4年的同时,判决我丈夫赔偿吕某亲属60余万元。由于我丈夫在服刑,无法作出赔偿,吕某亲属近日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同时,要求追加我为被执行人,并请求强制执行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等以及我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理由是伤害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我丈夫负民事赔偿责任所产生的债务,必须由夫妻共同赔偿。请问:吕某亲属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蒋菲菲

蒋菲菲读者:

追加你为被执行人并不妥当。吕某亲属虽不能要求执行你的个人财产,但可以要求执行你与丈夫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你丈夫的那部分。

首先,追加你为被执行人缺乏程序法上的依据。关于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的规定,现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72条至第475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76条至第82条有着对应规定,但它们中均没有规定因为刑事犯罪导致的损失,可以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的的情形。与之对应,本案自然也就没有将你追加为被执行人的法律依据。

其次,追加你为被执行人缺乏实体法上的依据。一方面,罪责自负是刑事法律确立的基本原则,即虽然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害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并没有规定可以以被告人的配偶为被告索要民事赔偿。另一方面,侵权责任的承担应当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来处理,有过错就必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没有过错一般则不应担责。而你不存在过错,《侵权责任法》中也没有配偶应为夫或妻一方的侵权责任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再一方面,《婚姻法》第41条对夫妻共同债务有明确表述:“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而你丈夫交通事故所产生的损害,并非“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即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再次,吕某亲属可以要求执行你与丈夫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你丈夫的份额。吕某亲属虽不能要求执行你的个人财产,但毋容置疑,你与丈夫夫妻共同财产中含有你丈夫个人的份额。在你丈夫没有个人财产或者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的情况下,如果不采取对应措施,无疑不利于保护吕某亲属的合法权益,故法院可以执行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你丈夫的财产份额。

法治漫画

“僵尸车”

那些长期无人使用、落满灰尘的机动车,被人们形象地称为“僵尸车”。一方面是车位紧张,一方面是长期占用,加上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少小区业主对清理、整治“僵尸车”呼声很高。对此,专家建议,我国可以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做法,鼓励车主自愿进行车辆报废。同时,应当优化汽车回收工程,对汽车零部件进行循环再利用,并对车辆该报废而不申请报废的车主进行相应处罚,以增强车主的责任意识。 谢驭飞



法官说法

电表箱故障引发火灾 供电公司要担全责?

法官:用户有违章搭建行为,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通讯员 林静

电气故障引发火灾,将楼房、物品烧毁,火灾带来的损失谁来担责?近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财产损害赔偿案,依法认定供电公司更换电表时安装不规范,判决供电公司对火灾损失承担相应责任,用户因违章搭建铁皮棚也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虞某家有一幢三层老楼房,楼房旁还私自搭建了一间铁皮棚,楼房西面墙上安装了一个三相电表箱。2015年5月,当地供电公司对虞某家这个电表箱进行了周期检定,更换了电表。同年9月,虞某家发生火灾,烧毁了这幢三层楼房、铁皮棚及屋内物品。经消防部门认定,起火原因是电表箱内发生电气故障,消防部门现场勘验未在电表箱残留物与墙体之间的缝隙中发现类似地线的残留物。

火灾造成的损失让虞某心痛,他认为火

灾原因是电表箱未接地线导致电气故障而引发的,而这正是因为当地供电公司在更换电表箱时安装不规范导致的,因此供电公司对这次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承担全部责任。但供电公司对此并不认同,双方协商未果。去年1月,虞某诉至黄岩法院,要求供电公司赔偿这次火灾造成的全部损失。

近日,法院审理后,判决供电公司赔偿虞某11.6万元。

法官说法:

涉案房屋发生火灾,起因系三相电表箱内发生电气故障。从消防部门对现场的勘验情况来看,未发现类似地线的残留物,因此虞某所称供电公司更换电表时未按规范施工的主张符合客观事实。对于火灾的发生,供电公司显然存在过错,对于火灾造成的合理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虞某违章搭建铁皮棚,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也有一定过错,应自

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于损失的确定问题,去年8月,经检测鉴定,涉案楼房评定为D级,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后虞某在原地重建了楼房。今年4月,经相关部门鉴定,以2016年9月为基准时间,涉案的三层楼房的重置造价为15.8015万元,装修造价为8.0659万元,因虞某无法提供相关鉴定资料,铁皮棚和部分装修项目的造价按虞某提供的造价单独列出,共6.2997万元,三项合计为30.1671万元。由于涉案房屋已构成危房,不能通过修复费用来确定,重建的房屋为新建楼房,而原房屋建于1989年,新房相较于旧房,不论是使用价值还是市场价值,显然都存在差别。铁皮棚和部分装修项目的造价系虞某自行申报,从证据上看存在欠缺。法院对这些问题进行综合考虑后,再结合原、被告的过错程度,酌情确定由供电公司承担涉案房屋及装修重置费用中的11.6万元。

颜梅生